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4)金执字第 1615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农村合作银行[ ]行,住  
所地[ ]号。

法定代表人李康康, 行长。

被执行人[ ]有限公司, 住所地[ ]  
[ ]。

法定代表人陆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金民二(商)初字  
579 号民事调解书, 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 责令被执行  
人自动履行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  
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  
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  
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依法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 ]有限公司名下坐  
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66 号 1 至 5 幢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

审 判 长 顾国强  
审 判 员 顾红顺  
审 判 员 章 跃  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
书 记 员 陶天宇